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11月29日

有關民間司改會質疑本署偵辦某槍砲案件，警察「以案換案、縱放人犯」，本署檢察官無異為濫權警察之幫凶云云，茲就相關辦理情形，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於99年9月間內勤受理轄區簡姓員警偵辦彭姓被告持有槍械乙案，因彭姓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內勤偵訊時均坦承犯行，且供述犯罪情節明確，嗣經內勤檢察官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而經本署以彭姓被告涉嫌持有槍械罪嫌提起公訴。
- 二、彭姓被告雖於偵查中翻異前供，辯稱係頂替他人等語，惟並未提出所頂替對象之實際年籍及相關可供查證之確實事證。本署檢察官以彭姓被告前已於警詢及內勤偵訊時完整供出相關案情，又無任何遭受刑求之抗辯，復有扣案之槍械等物證足資佐證，當難僅以被告空言抗辯，即逕為其有利之認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『應』提起公訴。」之規定，據以提起公訴，當係依法而為。
- 三、該案嗣經歷審法院審理後，依嚴格證據法則審查，認本案難予完全排除彭姓被告辯解屬實之合理懷疑，因而據以判決彭姓被告無罪確定。該案發交本署執行科審查後，據審理法院認定之情節，及彭姓被告之供述，主動簽分偵辦彭姓被告及另一石姓被告，分別涉犯頂替及教唆頂替罪嫌。再經本署分由同一偵查檢察官偵辦後，對彭姓、石姓二名被告提起公訴；並同時就石姓被告所供述，其係受某不詳姓名男子「阿志」所託，就「阿志」遭簡姓員警查獲持有毒品乙案，央請彭姓被告以持有槍械

案件，換取簡姓警員縱放「阿志」等情，簽分他案進行追查。惟經偵訊相關涉案人，及調查相關資料後，均查無任何「阿志」曾遭查獲之事證，更無從查悉「阿志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，已盡偵查之能事，仍無從查獲具體事證，因而據以簽結該案。本署檢察官應無違失之處。